

#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预案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有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1. 《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本人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人认为：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（包括其下属企业）存在的采购货物、提供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公司 201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均遵循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以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，有关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# 2. 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本人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人认为：此项关联交易是遵循客观、公正原则与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，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对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，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### 3. 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的特点，公司目前所处成长发展期、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的阶段以及盈利水平等因素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给股东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，符合公司实际，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4. 《关于 201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2014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、顺畅地筹集资金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前述议案。

### 5. 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是根据公司的目前经营状况而确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支付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3 年度薪酬与年报披露一致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29 3 13  
18 3 13

2014 年 3 月 17 日